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5年8月14日及2019年9月23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3年9月3日，本公司發行9%票息可換股債券予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其原定到期日為2015年9月3日（「該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的公佈所披露，該債券的還款日期獲延長，而曹先生亦向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就妥善履行該債券的所有責任提供個人擔保。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來，該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統稱「該未償還款項」）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本公司的管理帳目，於本公佈日期，該未償還款項總額超過11億港元。

本公司已與曹先生確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皆並非破產呈請的相關方。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未經曹先生獲得有關破產呈請的進一步詳情，因此本集團無法就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如有）發表意見。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破產呈請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更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浚榜

香港，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姜濤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